

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 榆林学院 联合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榆林市主导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助推榆林产业健康发展，榆林学院和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洁净能源创新院）围绕能源领域战略产业关键问题和瓶颈问题，联合设立《榆林学院 - 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为规范和加强联合基金管理，结合双方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联合基金经费由榆林市人民政府出资。每年总额 2400 万元，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和榆林学院按照协商意见参与实施；联合基金项目周期 2 年。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三条 榆林学院和洁净能源创新院成立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联合基金项目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联合基金项目须由榆林学院和洁净能源创新院（也可以同时联合第三方）人员共同申请。

第五条 作为项目申请人同年申请的联合基金项目限为 1 项，累计承担的项目限为 1 项。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通知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申请项目的初审并组织同行专家评审，通过评审的申请项目（同意资助票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后进行会评评审。

第八条 会评专家同意资助票数三分之二以上（含）的项目建议资助，未达到三分之二但超过二分之一的项目建议根据实际情况部分资助，未超过二分之一的项目不予资助。

第九条 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会议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和会评结果，提请决策委员会审定予以资助的项目及资助额度；决策委员会主任由洁净能源创新院院长担任，副主任由榆林学院院长和大连化物所主管所领导担任。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联合基金办公室应根据项目审定的额度及拨付计划拨经费，并对项目的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榆林学院和洁净能源创新院榆林分院出台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负责人须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编写项目计划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填写项目进展报告并按时提交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

第十三条 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审，未通过评审的项目，经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专题会议审议，做出整改或停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需要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专题会议审议，做出是否同意调整的决定。

第十五条 项目结束后，由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下达验收通知；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项目结题报告等，按时提交。

第十六条 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 (一) 一般采取会议评审方式，特殊情况可采取函评方式；
- (二) 专家组不少于 7 人。

第十七条 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需要复议”和“不通过验收”三种：

- (一) 按照计划目标、任务按期保质完成、经费使用合理的，通过验收。
- (二) 由于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或目标任务完成不足 80%，但原因难以确定等导致验收结论争议较大的，需要复议。

(三)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1. 未按计划书要求达到所预定的主要指标；
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

第十八条 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联合基金。

第十九条 如果项目负责人离职，需向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终止项目。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联合基金资助的课题所产生的有关论文、著作等成果应同时标署榆林学院和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榆林分院，作者按照实际贡献排序。

第二十一条 联合基金资助的课题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科技奖励等完成单位应当同时标署榆林学院和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榆林分院，第一署名单位为实际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按照实际贡献顺序排列。知识产权由榆林学院和承担课题的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内具体合作研究所共享。成果均应用中英文标注“榆林学院 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联合基金资助 (Supported by the Joint Fund of the Yulin University and the Dalian National Laboratory for Clean Energy)”的

字样和项目批准号 (Grant. YLU-DNL Fund aaabbb), 无此标注的成果不计入项目完成指标。项目批准号编号规则如下: YLU-DNL Fund 代表联合基金名称, aaa 代表年份, bbb 代表流水号。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榆林学院和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